### 新北市 學年度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個案輔導會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席人員職稱 | 姓名 | 簽章 |
| 校長 |  |  |
| 學務主任 |  |  |
| 輔導主任 |  |  |
| 幼兒園主任 |  |  |
| 健康中心護理師 |  |  |
| 班級老師 |  |  |
| 班級老師 |  |  |
| 家長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### 新北市 學年度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

**新北市 學年度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

確定適當處理步驟

聯絡幼兒家屬

召開緊急會議

1.探視與慰問

2.提供協助

3.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

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

通報主管機關

確定責任歸屬

檢討與改善

緊急事件發生

結案建檔

**幼兒緊急傷病處理注意事項及紀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  時間 | 項目 | 內容 |
| 事前  流程 | 處理步驟 | 幼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：   1. 幼兒在學校發生意外時，依就近送醫原則至 。(非特殊狀況不得選擇醫院)   若需轉院時再到 醫院。  醫院電話：   1. 總指揮:校長(園長)   副總指揮: 園主任-負責校安通報作業、調派人力支援(引導救護車入園…)。   1.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人員任務工作分配，例如：   非主教的老師協助照護傷病幼兒，若家長在教學現場，則由家長照護；助理老師協助主教老師照顧班上其他幼兒。待救護車到達學校後，由非主教老師陪同幼兒到醫院進行後續工作；主教的老師及助理老師負責照顧班上其他幼兒。  校護:判斷生命徵象、聯繫救護車……   1. 幼兒身體照護(寫幼生需求)   例如:氣切管有裝置人工鼻，注意不可有異物侵入及拉扯管子。 |
| 緊急救護支援專線 | 1.立刻叫119  2.同時通知幼兒園主任分機 ，校護分機 。  3.聯絡家長電話:  4. 醫院電話：  5.校長:  6.警衛:  7..教育局電話: 2960-3456#2789 |

### 

**新北市 學年度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意外事件處理紀錄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事件  時間 | □上午 時 分  □下午 時 分 | 紀錄者 |  |
| 事件地點 |  | | | | | |
| 處理流程 | 處理內容 | 處理時間 | | 描述情況 | | |
| 處理步驟 | 意外發生情況 | 時分 | |  | | |
| 確定意外事件處理措施及步驟 | 時分 | |  | | |
| 聯絡幼兒家屬 | 時分 | |  | | |
| 送醫處理 | 時分 | |  | | |
| 通報主管機關 | 時分 | |  | | |
| 召開緊急會議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| 探視/慰問/協助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| 有關刑事  責任之處理 |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| 確定責任歸屬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| 事件處理後 | 檢討與改善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| 建檔存查 | 月日  時分 | |  | | |

簽章

園主任: 學務主任: 校長: